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詠君

選任辯護人 廖乙潔律師
陳昱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71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2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年玖月；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吳詠君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27、302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

01 卷第13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
02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
03 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4 （如附件）。

05 二、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95至96
06 頁、第113至117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07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9 適用。查被告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
10 安，竟無視於此，兩次分別運輸重量高達10.0617公斤及5.0
11 52公斤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是依其犯罪情節、運輸毒品之數
12 量及次數、危害社會之程度，衡以被告上開犯行對社會風氣
13 及治安之危害程度，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難認其犯
14 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
15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6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17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予以科刑，
18 固非無見。惟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此有本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於本院審
20 判中復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26頁、第312至313頁），
21 原判決未斟酌及此而為科刑，自有未恰。被告據此上訴指摘
22 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
23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
24 以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26 身心健康，卻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竟為原判決事實欄
27 一、二所示兩次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且兩次運輸大
28 麻重量高達10.0617公斤及5.052公斤，數量甚鉅，所為助長
29 吸食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他人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
30 氣甚鉅；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業據被告提出其手機內IG對
31 話紀錄為證，並經本院勘驗在案，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上

01 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8頁、第161至
02 240頁）、目的、手段、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運輸毒品之
03 數量及次數、犯罪情節；另斟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
04 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行、尚知悔悟
05 （其並提出公益捐款收據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3至2
06 94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07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4至315頁），暨其並無前科、素行尚
08 佳（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0 (三)再者，參諸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至二各該犯行之行為態
11 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相近；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
12 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13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
14 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以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
15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衡酌數罪併合處
16 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目的，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
17 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
18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
19 之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6 法官 曹馨方

27 法官 林彥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